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476,3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476,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测绘服务	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并终验。如因采购人项目进度安排调整交付时间，按双方协议交付时间为准。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且联合体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即如果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通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中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40%或以上，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果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可以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1）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测绘资质专业类别为：【①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2）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测绘专业资质】；（3）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测绘专业资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3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1号

联系方式：0760-882383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四路华凯商务大厦213号、215号、216号

联系方式：0760-88361915,135282653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碧

电话：0760-88361915,1352826533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 项目背景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城市道路塌陷等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提出了“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要求。

2021年5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1〕71号），要求“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2022年5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两份技术导则，全面指导我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以及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为推进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摸清底数，构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支撑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开展中山市中心四区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示“★”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示“▲”号条款为重要指标要求，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商务评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并终验。如因采购人项目进度安排调整交付时间，按双方协议交付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15%</b>,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b>15%</b>；</p> <p><b>2期：</b>支付比例<b>23%</b>,完成合同预估工作量的<b>50%</b>形成调查表台帐后，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支付合同价的<b>23%</b>；</p> <p><b>3期：</b>支付比例<b>30%</b>,完成合同预估工作量的<b>80%</b>形成调查表台帐后，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支付合同成交价的<b>30%</b>；</p> <p><b>4期：</b>支付比例<b>32%</b>,剩余款项由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报告，且完成成果数据的整理和接边并通过专家成果验收后支付。注：<b>1至4期</b>均按以下流程请款：<b>1.</b>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具体费用付款额度、方式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意见为准；<b>2.</b>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总工作量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工作量时按中标价结算；<b>3.</b>中标人应开具相应发票予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及交付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山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b>4.</b>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采购人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不可抗力政府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验收要求	<p><b>1期：</b><b>1、总体要求：</b>（1）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包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数据成果的正确性等要求开展。（2）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阶段建设内容后，文档齐全，成果自检合格，形成自检报告随成果一同提交验收。<b>2、项目中期成果审查要求：</b>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b>80%</b>工作量。<b>3、项目最终成果验收要求：</b>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b>100%</b>工作量。<b>4、项目总体验收要求</b>由监理单位按本项目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提供监理报告后，并由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其他	<p><b>1. 后续服务1：</b>自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后续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b>2. 后续服务2：</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普查地设立项目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b>3. 报价要求：</b>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费、人工费、资料费、打印费、专家验收评审费、税费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自行承担的风险。<b>4. 合同条款：</b>投标人实质性响应合同文本内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风险情况的，以合同条款的风控措施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项	1.00	17,476,300.00	17,476,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目标</b></p> <p>本项目通过对中山市中心四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和西区街道）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与地下交通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普查与数据升级，获取全面、准确、现势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形成中山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协助提高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提升城市安全韧性。</p> <p><b>二、建设要求</b></p> <p><b>（一）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b>1、地下管线的普查与转换升级：</b>按照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中山市中心四区历史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对过去未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普查与修测。（中心四区为西区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和南区街道，下同。）</p> <p><b>2、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b>对中山市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包含地下交通设施（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交通枢纽）、地下人防工程（不包括小区内停车场）、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开展普查工作。</p> <p><b>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b>对普查所获得的地下管线设施数据成果、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数据成果进行质检、整合入库，并行三维建模，支撑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三维应用。</p> <p>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b></p>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地下管线的普查与转换升级	按照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技术导则要求，中心四区历史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对过去未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普查与修测，预计升级管线工作量为4843公里，新普查管线工作量预计约4346公里，合计约为9189公里，具体工作量以实际中心四区覆盖普查范围为准。
2	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	按照住建部本次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广东省普查工作《技术导则》，对中山市地中心四区约5（按现有实际数量）处地下人行通道、城市地下道路进行普查。
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	（1）依据住建部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广东省普查工作《技术导则》，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成果，参照部、省、市级相关标准开展成果质量检查，对不同普查区域的成果数据开展接边检查，指导普查单位修改至符合数据库标准的成果，保障普查成果质量。  （2）对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开展三维可视化建设、编译三维数据，并对三维模型进行质量检查

★4. 表1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中有关工作量为估算量，若普查工作实施阶段中超过估算量的，其费用也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中标人不能因此中止或终止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数据现状

中山市于2012年开展了管线普查，完成约4798公里管线探测。2016年完成中心城区约441公里的地下管线补测补绘，以及火炬开发区、港口、小榄、三乡、沙溪、大涌、南朗、古镇等区镇约7189公里的地下管线普查。中心四区具有5181.78公里地下管线数据。此外，中山市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有各类专业管线数据，累计长度超过2.5万公里，可用于提供管理、技术信息。

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对应管理的设施类型基本厘清，但对对应部门已有数据成果仍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数据平面位置精确度不够，二是普遍缺少埋深等高度信息，三是数据存在更新的问题，四是属性信息与本项工作要求差异较大，五是不同部门使用的坐标系不统一，存在部分单位自行转换导致空间位置转换错误的问题。

#### （三）技术要求

##### 1、普查范围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范围是路宽大于3米的城市道路（含穿越城市建成区的公路）、街巷，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及城中村范围及开放式小区等。对穿越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未位于前述范围的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地下河道等也应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可分为地下管线普查与地下建（构）筑普查。地下管线普查是针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设施的普查，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设施外的普查称为地

下建（构）筑普查。

本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普查范围为中心四区的以上普查范围。

## 2、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和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等及其附属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包括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地铁、地下公共停车场等。普查内容包括各类普查对象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和隐患信息，形成数字化档案、调查表格、测绘图件和三维模型并整理入库。

## 3、技术要求

### （1）测绘基准及成图规格

- 1) 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 成图规格：50cm×40cm，比例尺为1:500；综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图的分幅和编号规则：按中山市1:500地形图标准分幅和编号

### （2）地下管线普查技术标准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采用资料调查、现状调绘（现场调查、实地探查、外业测量）等方法获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开展数据处理、编绘设施平面图等工作。包含地下管线普查和地下建（构）筑普查。

地下管线普查（或修测、升级）的取舍标准按下表执行

管线种类	取舍原则
电力	全测
通信	全测
给水	内径≥50mm
排水 (含雨、污水)	方沟≥400mm×400mm或管径≥200mm
燃气	全测
热力	内径≥100mm
工业	内径≥100mm
综合管廊（沟）	全测

表3地下管线实地调查项目

管线类别	埋深/m		断面尺寸/mm		载体特征			管道 材质	根数 (总 孔/ 已用 孔)	附属 设施	权属 单位 和 埋设 年代	备注	
	外顶	内底	管径	宽× 高	电压	压力	流向						
电力	直埋	△	-	△	-	△	-	-	△	△	△	回数	
	管块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隧道	-	△	-	△	△	-	-	△	△	△		
通信	直埋	△	-	△	-	-	-	-	△	△	△		
	管块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给水		△	-	△	-	-	-	-	△	-	△	△	
排水(雨、污水)	管道	-	△	△	-	-	-	△	△	-	△	△	
	方沟	-	△	-	△	-	-	△	△	-	△	△	
	压力管	△	-	△	-	-	-	△	△	-	△	△	
燃气		△	-	△	-	-	△	-	△	-	△	△	
热力		△	-	△	-	-	-	-	△	-	△	△	
工业	自流	-	△	△	-	-	-	△	△	-	△	△	
	压力	△	-	△	-	-	△	-	△	-	△	△	
综合管廊(沟)		-	△	-	△	-	-	-	△	△	△	△	

地下管线普查的精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隐蔽点探查精度按下表的规定执行。

表4地下管线探查精度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c m)	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cm)	埋深限差 $\delta_{th}$ (cm)
$h \leq 100$	$\pm 5$	$\pm 7.5$
$h > 100$	$\pm 0.05h$	$\pm 0.075h$

注:表中h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cm。

2)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精度: 当地下管线埋深 $\leq 2.5\text{m}$ 时, 其量测埋深限差为 $\pm 5\text{cm}$ ; 当埋深 $> 2.5\text{m}$ 时, 其量测埋深限差为 $\pm 0.02\text{h}$ 。

### 3)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 $m_s$ 不得大于 $5\text{cm}$  (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不得大于 $3\text{cm}$  (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

### (3) 地下建(构)筑普查技术标准

地下建(构)筑普查施测点的测量精度应符合: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10\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15\text{cm}$  (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 地下建(构)筑净空高及净宽量测限差 $\pm 10\text{cm}$ 。

地下综合管廊及尺寸大于 $2\text{m}$ 的专业管廊, 其测绘宜按地下建(构)筑的测量方法执行。

## 4、工作内容

### (1) 地下管线的普查与数据升级

建立普查单元, 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 对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与普查修测。

1) 历史普查管线数据转换升级。收集已有管线资料, 将中心四区现有普查、修测数据按新的数据标准进行转换, 全面保留原有数据属性内容。新增的属性内容则通过内业资料调查与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获取, 形成满足新规程的地下管线数据。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收集现有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包括: 1) 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库中的地下管线资料; 2) 历年地下管线补测补绘资料; 3) 现状路网及地形现状图; 4) 各权属单位专业管线的现状资料及市政设施资料; 5) 各相关单位地下空间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资料等, 制作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底图, 作为普查工作的参考依据。6) 前往各市政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调取档案资料, 填写编制普查单元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 对库内全部数据按新的标准进行升级, 开展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 对新增属性进行补充填写。

2) 未普查区域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对中山四区历年管线普查未覆盖区域, 开展地下管线普查与修测工作, 实现地下管数据中山四区覆盖。管线普查项目的技术工作可分为三大部分: 管线探查、管线测量、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 工作顺序是技术准备—) 管线探查—) 管线测量—) 内业整理, 最终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新数据标准整理建库。

### (2) 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

对中山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设施开展普查工作。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包含地下交通设施(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交通枢纽)、地下人防工程(不包括小区内停车场)、地下综合防灾设施。

地下建(构)筑设施普查的总体思路是通过外业巡视确定需要普查测绘的地下建(构)筑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属性提取的方式提取已进行规划验收测量的地下建(构)筑的地下空间设施属性, 通过外业测量的方式采集未进行规划验收测量的地下建(构)筑的地下空间设施属性与空间信息, 通过外业调查测绘核实以及内业调查补充地下建(构)筑设施的管理信息与技术信息, 使用测绘数据生产平台进行图形编辑、属性赋值并建立逻辑关系, 最终生成符合要求的入库数据。

###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

本轮普查所获得的地下管线设施普查与升级的数据成果、地下建（构）筑设施普查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入库管理，经检查满足数据标准的数据进行入库。成果质量检查包括对各普查区域数据进行成果质量检查、接边检查，直至各普查区域成果满足数据标准，保障项目普查成果质量。同时，还将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广泛收集既有设施（地下管线、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等行业管理部门及权属单位开展的）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道路安全隐患检测信息、水文地质资料信息等。项目成果入库工作应进行入库前统计、按数据标准开展数据入库，入库后进行数据数量、属性复核和入库图面检查，确保入库前后数据的一致性。经检查合格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均应纳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并发布数据服务。普查作业单位按要求完成设施普查后应汇交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入库检查，普查作业单位整改合格后，数据进入并更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基于普查二维成果数据，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工作。对中心四区地下管线设施（给水管线、排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工业管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管线）进行三维建模；对中心四区地下交通设施进行三维建模，主要为地下人行道和城市地下道路，将地下交通设施二维空间数据处理成地下交通设施三维模型数据。

## 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并终验。如因采购人项目进度安排调整交付时间，按双方协议交付时间为准。

### （二）项目人员要求

- 1、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测绘等，对本行业有专业的业务理解和认知水平，具备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物探、项目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统筹和把控项目技术设计和项目实施，擅长项目管理，具有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 2、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相关业务，有至少2个同类项目的经验，并提供相关履历、经验的佐证资料，对本行业有专业的业务理解和认知水平，具备测绘与物探类专业专业知识，统筹和把控项目技术设计，擅长技术应用及管理。
- 3、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不低于85%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学历，及相关项目经验。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 4、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实行实名制工作打卡制度。
- 5、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投入在本项目中，如中途更换应征得采购方同意。

### （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要求；

为保证普查质量，中标人须确保投入的设备数量充足，运行情况良好，精度高，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探地雷达、管线探测仪、CCTV管道机器人、GNSS接收机等。

### （四）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技术方案与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

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按违约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3.中标人服务质量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并视违约情节扣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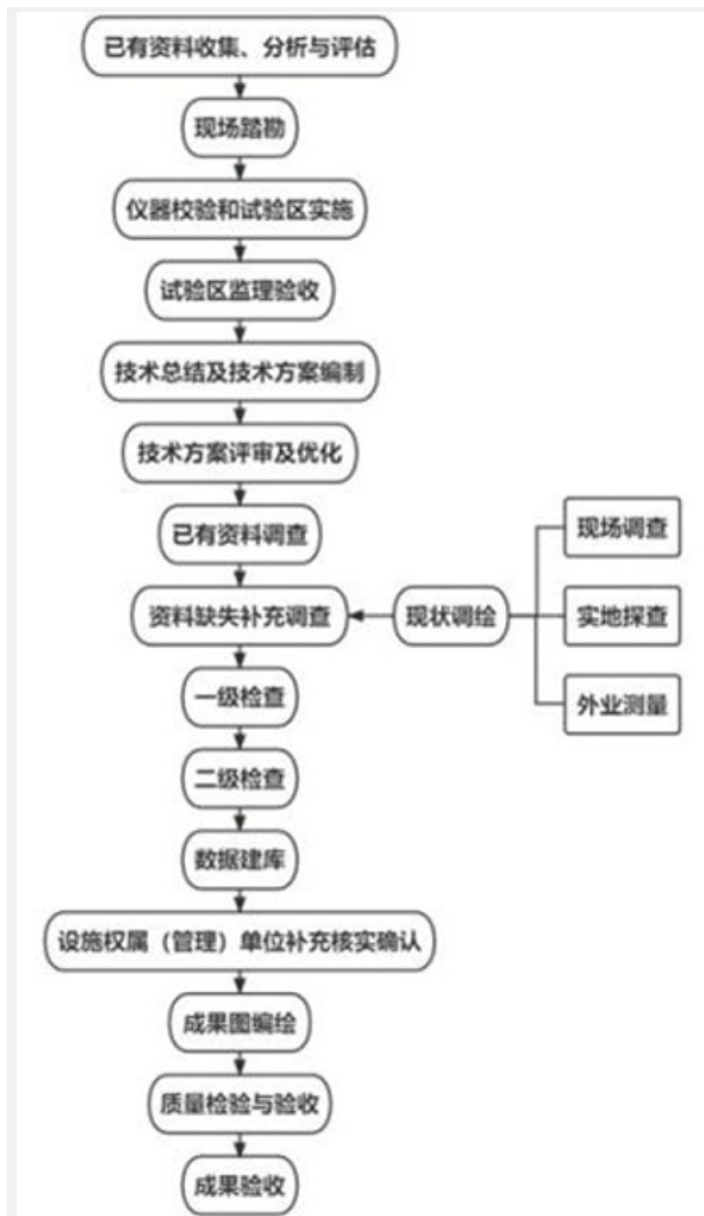
4.中标人现场普查过程中发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存在明显隐患的，应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中进行备注。若该隐患的风险等级按《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的要求可划分为I级或II级，中标人应及时上报至采购人，并为隐患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

5.中标人以原中山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属性升级时，若发现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存在迁改、新增的，应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中进行备注并建立台账，以提示相关部门后续对数据更新。

6 . 普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完成成果汇交工作，对数据接边存在问题的部位应查明核实，及时修正。

7.后续国家或广东省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出台新标准新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新标准、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五）普查工作流程



#### （六）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其中：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始启动工作，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对应标段普查工作量的50%，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基本完成各类设施现场普查工作，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

#### （七）成果要求

本项目提交的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成果、指标成果、图谱成果、数据成果等方面内容：

##### 1、文字资料

- （1）项目技术设计书
- （2）项目技术总结
- （3）调查记录表
- （4）调查成果表
- （5）图纸等纸质材料不少于3套（甲方如有增加的按甲方要求提供）

##### 2、数据成果

- (1) 中心四区地下管线数据
- (2) 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数据
- (3) 中心四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数据，包括地下管线与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
- (4) 提交数据成果主要内容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 (八) 质量要求

##### 1、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5月）；
- (2) 《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城〔2020〕93号）；
- (3) 《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城〔2020〕93号）；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 (5)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35636）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7)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6009）
-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 (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1)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13)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
- (14) 《地下管道三维轨迹惯性定位测量技术规程》（T/CAS452）
- (15) 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2、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普查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技术实施方案。

3、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对应的质量保证机制，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①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②提交成果文件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
- ③提交的成果数据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 (九) 安全要求

1、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2、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3、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全流程保密、保密自查等要求。

4、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未经批准，涉密测绘成果不得带离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p>5、涉密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建立台账；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应粘贴密级标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涉密网络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实行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外接端口封闭管理。</p> <p>6、建立健全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和保密责任，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p> <p>7、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p> <p>8、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及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业务需求、数据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p> <p>9、项目验收后，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不允许保留相关材料。</p> <p><b>（十）验收要求</b></p> <p>1、总体要求：</p> <p>（1）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包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数据成果的正确性等要求开展。</p> <p>（2）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阶段建设内容后，文档齐全，成果自检合格，形成自检报告随成果一同提交验收。</p> <p>2、项目中期成果审查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b>80%</b>工作量。</p> <p>3、项目最终成果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b>100%</b>工作量。</p> <p>4、项目总体验收要求由监理单位按本项目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提供监理报告后，并由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p> <p><b>（十一）售后服务要求</b></p> <p>1、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后续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p> <p>2、对于数据使用中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p>3、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应立即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地址: 中山市中山四路88号盛景尚峰3座2-5层; 帐号: 7609000177101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一)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 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经办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 市分行 客 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 5889891688 2 中国 工商 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 业部 杨培鹏 1590008 5352 3 中国农 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 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 企业金融 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 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 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 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 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 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 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 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 贤 1591829182 9 13 渤海银行中 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 16 分行营 业部 徐艺 1 3928142 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 怡 28137 855 15 东 莞银行中 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 (中国) 有 限公司中 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 0-899 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 rfsp.

18	其他	<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p> <p>(三)评审补充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p> <p>(四)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二份,为本正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五)本次采购的说明,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p> <p>(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p>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定标

####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文女士

电话: 020-66341924

传真: 020-66341967

邮箱: 736859875@qq.com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4楼409室

邮编: 510045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 0760-88266297、88266299

邮编: 528400

传真: 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7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8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p>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1）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测绘资质专业类别为：【①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2）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测绘专业资质】；（3）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测绘专业资质】。</p>
9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2:</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3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10	<p>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且联合体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即如果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通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中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40%或以上，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的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中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果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可以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1.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2.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用投标方案的除外）。
5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其他废标的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7.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7.0分)	一、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二、建设要求(除技术要求外)”、“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的“(四)服务要求”提供的科学合理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7.0分)	一、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三、建设要求”中“(三)技术要求”中针对“地下管线的普查与数据升级”、“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内容及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 (6.0分)	1、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的“(五) 普查工作流程”及“(六)进度要求”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1、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的“(七) 成果要求”及“(八)质量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针对项目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的1项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提供就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4.0分)	1、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的“(九) 安全要求”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人) (7.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测绘类(或测量类或工程检测类或物探类或工程勘察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正高级(教授级)的得3分;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曾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内容须包括: 地下空间(或市政设施)类普查(调查)类, 或管网检测类, 或地下探测类, 或轨道交通测量类, 或地下隧道测量类, 或铁路测量类业绩的, 并体现该人员为此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本子项最高得4.0分。 注: ①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②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要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基本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 否则不予计分。 ③测绘专业是指: 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④物探专业是指: 工程物探、地球物理勘查、地球物理、应用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等专业。 ⑤第1至2项可累计得分。

商务部分	<p>技术负责人(1人)(8.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 1、具有测绘类(或测量类或工程检测类或物探类或工程勘察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正高级(教授级)的得3分;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的得1分; 3、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曾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合同内容须包括:地下空间(或市政设施)类普查(调查)类,或管网检测类,或地下探测类,或轨道交通测量类,或地下隧道测量类,或铁路测量类业绩的,并体现该人员为此业绩的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0分。注: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准。②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或执业或职业)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须体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若证书无法体现须提供网页截图)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③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要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基本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否则不予计分。④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⑤物探专业是指:工程物探、地球物理勘查、地球物理、应用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等专业。⑥第1至3项可累计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20.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具有测绘类(或测量类或工程检测类或物探类或工程勘察类)专业工程师职称:高级的每人得1分;中级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满分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①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不可累计得分,按最高得分计入。②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③物探专业是指:工程物探、地球物理勘查、地球物理、应用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等专业。④如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投入的人员可以累计得分。</p>
	<p>拟投入的仪器设备(13.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分:①全站仪,每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②探地雷达,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4分;③管线探测仪,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4分;④CCTV管道机器人,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1分;⑤GNSS接收机,每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购置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投入的仪器设备可以累计得分。</p>

	企业业绩情况 (9.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括:地下空间(或市政设施)类普查(调查)类(或管网检测类,或地下探测类,或轨道交通测量类,或地下隧道测量类,或铁路测量类)的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9分。注: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符合评审要求都可累计得分。劳务合作的业绩合同不参与计分。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要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基本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 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0692-249CZST6001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 第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及服务、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中山市中心四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和西区街道）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与地下交通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普查与数据升级，获取全面、准确、现势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形成中山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协助提高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二、建设要求

#####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地下管线的普查与转换升级：按照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中山市中心四区历史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对过去未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普查与修测。（中心四区为西区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和南区街道，下同。）

- 2、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对中山市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包含地下交通设施（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交通枢纽）、地下人防工程（不包括小区内停车场）、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开展普查工作。

-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对普查所获得的地下管线设施数据成果、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数据成果进行质检、整合入库，并行三维建模，支撑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三维应用。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1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地下管线的普查与转换升级	按照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技术导则要求，中心四区历史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对过去未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普查与修测，预计升级管线工作量为 <b>4843</b> 公里，新普查管线工作量预计约 <b>4346</b> 公里，合计约为 <b>9189</b> 公里，具体工作量以实际中心四区覆盖普查范围为准。
2	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	按照住建部本次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广东省普查工作《技术导则》，对中山市地中心四区约 <b>5</b> （按现有实际数量）处地下人行通道、城市地下道路进行普查。
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	（1）依据住建部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广东省普查工作《技术导则》，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成果，参照部、省、市级相关标准开展成果质量检查，对不同普查区域的成果数据开展接边检查，指导普查单位修改至符合数据库标准的成果，保障普查成果质量。 （2）对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开展三维可视化建设、编译三维数据，并对三维模型进行质量检查

**4.** 表1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中有关工作量为估算量，若普查工作实施阶段中超过估算量的，其费用也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乙方不能因此中止或终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数据现状

中山市于2012年开展了管线普查，完成约**4798**公里管线探测。2016年完成中心城区约**441**公里的地下管线补测补绘，以及火炬开发区、港口、小榄、三乡、沙溪、大涌、南朗、古镇等区镇约**7189**公里的地下管线普查。中心四区具有**5181.78**公里地下管线数据。此外，中山市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有各类专业管线数据，累计长度超过**2.5**万公里，可用于提供管理、技术信息。

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对应管理的设施类型基本厘清，但对应部门已有数据成果仍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数据平面位置精确度不够，二是普遍缺少埋深等高度信息，三是数据存在更新的问题，四是属性信息与本项工作标准要求差异较大，五是不同部门使用的坐标系不统一，存在部分单位自行转换导致空间位置转换错误的问题。

## （三）技术要求

### 1、普查范围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范围是路宽大于**3**米的城市道路（含穿越城市建成区的公路）、街巷，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及城中村范围及开放式小区等。对穿越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未位于前述范围的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地下河道等也应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可分为地下管线普查与地下建（构）筑普查。地下管线普查是针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设施的普查，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设施外的普查称为地下建（构）筑普查。

本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普查范围为中心四区的以上普查范围。

## 2、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和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等及其附属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包括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地铁、地下公共停车场等。普查内容包括各类普查对象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和隐患信息台账，形成数字化档案、调查表格、测绘图件和三维模型并整理入库。

## 3、技术要求

### (1) 测绘基准及成图规格

- 1) 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 成图规格：50cm×40cm，比例尺为1:500；综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图的分幅和编号规则：按中山市1:500地形图标准分幅和编号

### (2) 地下管线普查技术标准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采用资料调查、现状调绘（现场调查、实地探查、外业测量）等方法获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开展数据处理、编绘设施平面图等工作。包含地下管线普查和地下建（构）筑普查。

地下管线普查（或修测、升级）的取舍标准按下表执行

管线种类	取舍原则
电力	全测
通信	全测
给水	内径 $\geq 50\text{mm}$
排水 (含雨、污水)	方沟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或管径 $\geq 200\text{mm}$
燃气	全测
热力	内径 $\geq 100\text{mm}$
工业	内径 $\geq 100\text{mm}$
综合管廊（沟）	全测

表3地下管线实地调查项目

管线类别		埋深/m		断面尺寸/mm		载体特征			管道 材质	根数（ 总孔/ 已用孔 ）	附属 设施	权属单 位和 埋设年 代	备注
		外顶	内底	管径	宽×高	电压	压力	流向					
电力	直埋	△	-	△	-	△	-	-	△	△	△	△	回数
	管块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隧道	-	△	-	△	△	-	-	△	△	△	△	
通信	直埋	△	-	△	-	-	-	-	△	△	△	△	
	管块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给水		△	-	△	-	-	-	-	△	-	△	△	
排水（雨、 污水）	管道	-	△	△	-	-	-	△	△	-	△	△	
	方沟	-	△	-	△	-	-	△	△	-	△	△	
	压力管	△	-	△	-	-	-	△	△	-	△	△	
燃气		△	-	△	-	-	△	-	△	-	△	△	
热力		△	-	△	-	-	-	-	△	-	△	△	
工业	自流	-	△	△	-	-	-	△	△	-	△	△	
	压力	△	-	△	-	-	△	-	△	-	△	△	
综合管廊（沟）		-	△	-	△	-	-	-	△	△	△	△	

地下管线普查的精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隐蔽点探查精度按下表的规定执行。

表4地下管线探查精度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 (cm)	水平位置限差 $\delta ts$ (c m)	埋深限差 $\delta th$ (cm)
$h \leq 100$	$\pm 5$	$\pm 7.5$
$h > 100$	$\pm 0.05h$	$\pm 0.075h$

注：表中h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cm。

2)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精度：当地下管线埋深 $\leq 2.5m$ 时，其量测埋深限差为 $\pm 5cm$ ；当埋深 $> 2.5m$ 时，其量测埋深限差为 $\pm 0.02h$ 。

3)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 $m_s$ 不得大于 $5cm$ （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不得大于 $3cm$ （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

### (3) 地下建（构）筑普查技术标准

地下建（构）筑普查施测点的测量精度应符合：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10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

差不得大于±15cm（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地下建（构）筑净空高及净宽量测限差±10cm。

地下综合管廊及尺寸大于2米的专业管廊，其测绘宜按地下建（构）筑的测量方法执行。

#### 4、工作内容

##### （1）地下管线的普查与数据升级

建立普查单元，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数据升级与普查修测。

1) 历史普查管线数据转换升级。收集已有管线资料，将中心四区现有普查、修测数据按新的数据标准进行转换，全面保留原有数据属性内容。新增的属性内容则通过内业资料调查与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获取，形成满足新规程的地下管线数据。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收集现有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包括：1) 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库中的地下管线资料；2) 历年地下管线补测测绘资料；3) 现状路网及地形现状图；4) 各权属单位专业管线的的数据现状资料及市政设施资料；5) 各相关单位地下空间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资料等，制作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底图，作为普查工作的参考依据。

6) 前往各市政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调取档案资料，填写编制普查单元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对库内全部数据按新的标准进行升级，开展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对新增属性进行补充填写。

2) 未普查区域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对中山四区历年管线普查未覆盖区域，开展地下管线普查与修测工作，实现地下管数据中山四区覆盖。管线普查项目的技术工作可分为三大部分：管线探查、管线测量、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工作顺序是技术准备—) 管线探查—) 管线测量—) 内业整理，最终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新数据标准整理建库。

##### （2）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普查

对中山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设施开展普查工作。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包含地下交通设施（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交通枢纽）、地下人防工程（不包括小区内停车场）、地下综合防灾设施。

地下建（构）筑设施普查的总体思路是通过外业巡视确定需要普查测绘的地下建（构）筑并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属性提取的方式提取已进行规划验收测量的地下建（构）筑的地下空间设施属性，通过外业测量的方式采集未进行规划验收测量的地下建（构）筑的地下空间设施属性与空间信息，通过外业调查测绘核实以及内业调查补充地下建（构）筑设施的管理信息与技术信息，使用测绘数据生产平台进行图形编辑、属性赋值并建立逻辑关系，最终生成符合要求的入库数据。

#####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整合建库和三维可视化

本轮普查所获得的地下管线设施普查与升级的数据成果、地下建（构）筑设施普查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入库管理，经检查满足数据标准的数据进行入库。成果质量检查包括对各普查区域数据进行成果质量检查、接边检查，直至各普查区域成果满足数据标准，保障项目普查成果质量。同时，还将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广泛收集既有设施（地下管线、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等行业管理部门及权属单位开展的）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道路安全隐患检测信息、水文地质资料信息等。项目成果入库工作应进行入库前统计、按数据标准开展数据入库，入库后进行数据数量、属性复核和入库图面检查，确保入库前后数据的一致性。经检查合格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均应纳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并发布数据服务。普查作业单位按要求完成设施普查后应汇交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入库检查，普查作业单位整改合格后，数据进入并更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基于普查二维成果数据，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工作。对中心四区地下管线设施（给水管线、排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工业管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管线）进行三维建模；对中心四区地下交通设施进行三维建模，主要为地下人行道和城市地下道路，将地下交通设施二维空间数据处理成地下交通设施三维模型数据。

#### 四、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并终验。如因甲方项目进度安排调整交付时间，按双方协议交付时间为准。

## （二）项目人员要求

1、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测绘等，对本行业有专业的业务理解和认知水平，具备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物探、项目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统筹和把控项目技术设计和项目实施，擅长项目管理，具有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2、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相关业务，有至少2个同类项目的经验，并提供相关履历、经验的佐证资料，对本行业有专业的业务理解和认知水平，具备测绘与物探类专业知识，统筹和把控项目技术设计，擅长技术应用及管理。

3、乙方需承诺在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不低于85%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学历，及相关项目经验。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及到岗情况按下表进行扣罚违约金：

序号	岗位	资质	缺岗次数	扣罚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5000元/次
2	技术负责人			5000元/次
3	团队中其他人员			1000元/次

4、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实行实名制工作打卡制度。

5、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投入在本项目中，如中途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 （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要求；

为保证普查质量，乙方须确保投入的设备数量充足，运行情况良好，精度高，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探地雷达、管线探测仪、CCTV管道机器人、GNSS接收机等。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设备情况按下表进行扣罚违约金：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缺漏次数	扣罚标准
1	全站仪			1000元/次
2	探地雷达			1000元/次
3	管线探测仪			1000元/次
4	CCTV管道机器人			1000元/次
5	GNSS接收机			1000元/次

##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技术方案与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及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按违约进行处理

或终止合同。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3.乙方服务质量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并视违约情节扣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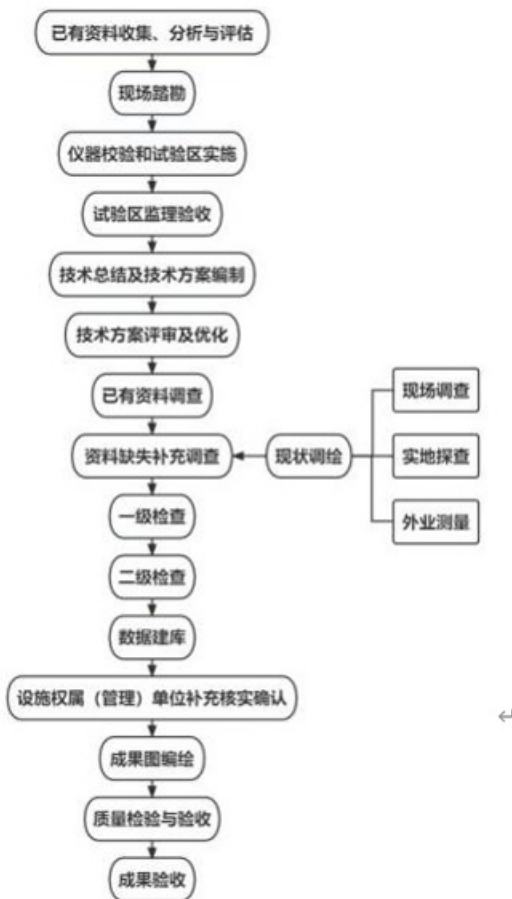
4.乙方现场普查过程中发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中进行备注。若该隐患的风险等级按《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的要求可划分为I级或II级，乙方应及时上报至甲方，并形成隐患台账提供必要的资料。

5.乙方以原中山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属性升级时，若发现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存在迁改、新增的，应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中进行备注并建立台账，以提示相关部门后续对数据更新。

6.普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完成成果汇交工作，对数据接边存在问题的部位应查明核实，及时修正。

7.后续国家或广东省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出台新标准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新标准、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五）普查工作流程



### （六）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其中：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始启动工作，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对应标段普查工作量的50%，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基本完成各类设施现场普查工作，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

### （七）成果要求

本项目提交的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成果、指标成果、图谱成果、数据成果等方面内容：

## 1、文字资料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项目技术总结
- (3) 调查记录表
- (4) 调查成果表
- (5) 图纸等纸质材料不少于3套（甲方如有增加的按甲方要求提供）

## 2、数据成果

- (1) 中心四区地下管线数据
- (2) 中心四区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数据
- (3) 中心四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数据，包括地下管线与地下建（构）筑基础设施。
- (4) 提交数据成果主要内容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 （八）质量要求

#### 1、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5月）；
- (2) 《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城〔2020〕93号）；
- (3) 《广东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城〔2020〕93号）；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 (5)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35636）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7)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6009）
-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 (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1)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13)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
- (14) 《地下管道三维轨迹惯性定位测量技术规程》（T/CAS452）
- (15) 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2、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普查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技术实施方案。

3、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对应的质量保证机制，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①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②提交成果文件未经项目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
- ③提交的成果数据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 （九）安全要求

- 1、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 2、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 3、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全流程保密、保密自查等要求。
- 4、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未经批准，涉密测绘成果不得带离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 5、涉密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建立台账；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应粘贴密级标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涉密网络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实行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外接端口封闭管理。
- 6、建立健全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和保密责任，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
- 7、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 8、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信息安全及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业务需求、数据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 9、项目验收后，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不允许保留相关材料。

#### （十）验收要求

##### 1、总体要求：

（1）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包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数据成果的正确性等要求开展。

（2）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阶段建设内容后，文档齐全，成果自检合格，形成自检报告随成果一同提交验收。

2、项目中期成果审查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80%工作量。

3、项目最终成果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100%工作量。

4、项目总体验收要求由监理单位按本项目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提供监理报告后，并由监理单位协助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后续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

2、对于数据使用中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应立即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

####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普查工作实施所需的现有地下管线数据收集、整理、更新、升级及建库；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其他工程(地下河道、废弃工程、其他地下空间)资料调绘、现场踏勘、探测实施及成果建库；入库服务工作的系统填报、数据汇交、检查验收等,设备费、人工费、资料费、打印费、专家验收评审费、税费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普查全部工作及按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并终验。如因甲方项目进度安排调整交付时间，按双方协议交付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须在售后服务期限内(自最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一年) 应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并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

####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

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付款方式为：

1期：支付比例15%，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_\_\_\_元整（¥）；

2期：支付比例23%，完成合同预估工作量的50%形成调查表台帐后，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支付合同价的23%，即人民币\_\_\_\_元整（¥）；

3期：支付比例30%，完成合同预估工作量的80%形成调查表台帐后，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支付合同成交价的30%，即人民币\_\_\_\_元整（¥）；

4期：支付比例32%，即人民币\_\_\_\_元整（¥），剩余款项由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报告，且完成成果数据的整理和接边并通过专家成果验收后支付。

(二)、支付流程事项：

1. 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具体费用付款额度、方式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2. 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总工作量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工作量时按中标价结算；

3. 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及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山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4. 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不可抗力政府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第七条 权利义务权

(一)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地下市政普查服务项目，并独家享有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有权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质疑和建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按时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或者项目未通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普查服务期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追责并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追回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金额。

5、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影响项目实施、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

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替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项目合同费用的财政拨付申请手续。

2、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文字资料、图片、数据等材料以及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安排专业人员对接协调。

3、根据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等要求，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

4、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成果，或者所提供技术成果未通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并重新议定验收时间，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依约履行合同的相应义务后，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2、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甲方补充和更换。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文字资料、数据等材料后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四）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实施方案，乙方均应提前书面提交给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特别约定：甲方对相关方案的认可，并不视为甲方需要对相关方案负责；相关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全部责任仍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完成普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须协助甲方整理移交给监理单位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资料、普查成果资料，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项目质量检查报告、调查记录表、调查成果表及相关图件、地下管线入库数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其他工程普查成果数据库（数据必须包含按《指导手册》、《技术导则》要求新增的属性项）、新建、迁改设施项目台帐、废弃工程台帐】。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准确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共道德要求，不侵犯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和提交项目成果，确保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目标，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成果归档等工作。

5、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入库服务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项目内容。

6、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 第八条 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主体为甲方，总体验收由监理单位按本项目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提供监理报告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2、如验收不通过或未如期完成普查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结束后【 】年内，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0】日内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单方所有。

#### 第十一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山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第十三条 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以下相应处置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

若在合同实施阶段有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或更正服务内容；若协商不成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 由于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乙方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乙方向财政部门反映，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后续根据财政部门的意见按采购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选择另一乙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由于合同任意一方原因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按合同条款“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和“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双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任一方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委派的人员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及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更换应及时改正，在甲方书面告知其改正后3日内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直至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为止。若乙方拒绝或未及时24小时内响应或多次改正仍未达甲方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让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乙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5、乙方未达到数据保密要求的，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6、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所有文本的送达以合同尾部确认的通讯地址为准。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文书送达产生法律效力，视同已送达成功。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692-249CZST600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692-249CZST6001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92-249CZST6001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